

天健创新（北京）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3 号楼 3 层，公司会议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朝阳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天健创新（北京）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所赋予的监督职责，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已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的审计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,900,675.62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

290,067,56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,096,932.84 元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额为 1,756,874.16 元。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，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已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，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已在2017年4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寿双、林芳菲、柴源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健创新（北京）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天健创新（北京）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